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3.11 北市法二字第 09430357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11 日

要 旨：義務人未依限履行，行政機關自得就金錢繳納義務部分移送執行，就限期改正部分依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為強制拆除，惟行政處分未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，行政處分自始未發生效力

主旨：有關行政處分有雙掛號回執在卷，惟收件人印章模糊是否屬合法送達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建四字第 09430557100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本條所稱「同居人」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一處共同為生活者。「受雇人」係指被僱服日常勞務有繼續性質而言。「有辨別事理能力」則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幼童或精神病人而言，並以郵政機關送達人於送達時，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，但並不以有行為能力人為限。今本府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立府建四字第 8806366000 號處分書，對林○君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排水溝上開挖整地，鋪設水泥平臺，處罰鍰新臺幣陸萬元整，該處分書之 88 年 9 月 4 日雙掛號回執上，收件人之印章依卷附影本似尚可辨識，如該收件人與林○君之關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之「同居人」或「受雇人」，縱非林○君親自簽收，亦生送達效力。另本府 89 年 5 月 25 日府建四字第 8904466800 號函有關請林○

君

繳納拆除費用之行政處分，由林○道君簽收是否生送達效力，亦需以上述原則認定，建請貴局就此二部份本於職權釐清之。

三、另 貴局來函所述雙掛號回執之收件人印章模糊部分，係本府 88 年 11 月 11 日府建四字第 8808108200 號函之雙掛號回執，查該函內容僅針對上開本府 88 年 9 月 2 日行政處分之罰鍰再命林君限期繳納，今縱因印章模糊致無法確定是否送達，惟林君繳納罰鍰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本府 88 年 9 月 2 日之行政處分送達時業已產生，不因本府 88 年 11

月

11 日府建四字第 8808108200 號函是否送達有所影響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今如能確定本府 88 年 9 月 2 日府建四字第 8806366000 號處分書及本府 89 年

5 月 25 日府建四字第 8904466800 號函業已送達，因該二行政處分載有履行期間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

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：一、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。」，林君未依限履行，本府自得就金錢繳納義務部分移送執行，就限期改正部分依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為強制拆除。惟若上開二行政處分未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，該二行政處分自始未發生效力，從而本府就罰鍰及強制拆除費用部分移送執行應非適法，就強制拆除林君所有之水泥平臺部分，或有國家賠償問題。

五、今若本府 88 年 9 月 2 日府建四字第 8806366000 號處分書及本府 89 年 5 月 25 日府建四字

第 8904466800 號函未送達，因上開二行政處分上載有繳納罰鍰及限期改正之義務及履行期間，若貴局現仍就上開二行政處分再為送達，就繳納罰鍰部分，已無法依處分書上所載履行期間履行，就限期改正部分，該違規建造之水泥平臺已為本府拆除，故該二處分或因行政程序有重大瑕疵，或因處分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，而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之行政處分無效之情形。另貴局如仍欲裁罰林君 88 年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為，因該違規建造之水泥平臺已為本府拆除，故似僅得重新為罰鍰之行政處分。惟本府違法拆除水泥平臺（於本府 88 年 9 月 2 日府建四字第 8806366000 號處分書未送達之前提下）之責任，並不因該行政處分之作成而免責，併予敘明。